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毓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23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3907<br>元 | 吳毓婷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1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吳毓婷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8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9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10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1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  
12 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13 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1月1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3,90  
14 7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93,907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  
15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  
16 令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  
17 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